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 购、追加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起点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结合实际业务情况，经本公司与盈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4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申购、追加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起点，具体如下：

一、现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下方列表）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中银美元债 人民币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2286

2、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上述基金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且不设金额级差。

3、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盈米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且不设金额级差。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可与盈米基金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盈米基金有关规定。

5、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